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是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03,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23%，其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服装销售；旅游投资与开发；对外投资。

2013 年，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对湖南江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双方共同设立了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其中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51%），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游艇俱乐部运营、游艇维修保养与销售、水上旅游、对外合作等游艇下游产业链相关的服务，2015 年 9 月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对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根据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将进一步推动全国范围内的游艇俱乐部会所合作及水上旅游项目开发，根据其经营战略的需要，将在 2016 年，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计划与关联方发生的船艇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船艇销售	不超过 10000	6192
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船艇销售	不超过 10000	0

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游艇销售	不超过 10000	0
----------------	------	-----------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计划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人民币: 万元)	2015 年发生额 (人民币: 万元)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	不超过 25000	0
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	不超过 5000	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900000016043

注册资金: 人民币 2811 万元整

注册地址: 沅江市琼湖路

法定代表人: 赵镜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4 日至 2053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生产; 五金电器、服装销售; 旅游投资与开发; 对外投资。

关联关系: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3,32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6.23%, 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13648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科技开发区火炬城 A 座 5 楼 A50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水上娱乐项目的开发、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管理；旅游产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为其控股股东，李跃先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3、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镜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6962114461
注册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旅游投资及开发；游艇及其设备配件会展销售（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太阳鸟控股持有 51%股权 皮长春持有 29%股权 赵镜持有 2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认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具备本次关联交易实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以实际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与关联人合作、采购、销售、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尽管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金额较大，但都是在公司主导下开展的资源整合类业务，目的是为了保证项目更有效运行。公司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所必须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